

⑩再就业, 民营经济, 经济发展, 中国

37-38

再就业与

发展民营经济

■张宏清 ★经济纵横 F249.24

F121.23

目前,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 下岗、失业、再就业已成为困扰改革的一大难题, 如何破解这道难题, 切实解决好“人往哪里去”的问题, 是关系改革成败和社会稳定的关键。

一、劳动就业形势严峻, 任务艰巨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失业已是我们所面临的一个无法逃避的严峻的社会现实。造成这一严峻现实的原因大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1. 相对劳动人口过剩。一是在我国人口结构中, 劳动人口的增长超过总人口的增长, 实际劳动人口不仅基数大, 而且增长快。而从经济发展的角度看, 社会生产部门与非生产部门能为社会提供的职业岗位不能满足劳动人口增长的需求。

二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科技进步, 社会资本的有机构成不断提高, 引起原有资本和追加资本对劳动力需求减少, 而在另一个角度上, 社会劳动人口供给日益绝对地增加。由此引起的需求缺口, 造成相对劳动人口过剩, 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必然结果。

2. 下岗、隐形失业显形化。计划经济时代, 作为劳动人口就业主渠道的国有企业实行的是强制性就业, 企业冗员较多, 人浮于事, 三个人的事五个人做, 致使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国有企业效益下降, 困难重重, 随着改革的深入, 国有企业减人增效, 实施破产兼并, 大量职工下岗, 原来的隐形失业变成公开失业, 这一现象的产生实际上是计划

(三) 纳税人纳税观念淡薄, 治理欠税的法律机制不健全是形成欠税的基本因素。

部分企业领导及其法人代表纳税意识较低, 法制观念淡薄, 重利轻税, 把税额入库当成额外负担; 在欠税课征滞纳金制度没有得到严格执行的情况下, 一些企业认为欠税有利可图; 一些人认为欠税不属违法行为, 存在着“偷税抗税才犯法, 企业欠税问题不大”的模糊认识。这些错误认识都会导致一些企业故意欠税不缴。部分地方政府部门, 从本地经济发展和地方自身利益出发, 往往会袒护本地企业拖欠税款的行为, 影响了税

务部门的执法力度。

(四) 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长期严重滞后是造成企业欠税的又一因素。

当前的一个突出问题是, 一部分企业由于经营不善, 负债累累, 按市场经济规律, 这部分严重亏损的国有企业理应倒闭破产, 但由于当前的社会保障制度不到位、破产企业的职工不能妥善安置等等原因, 这些亏损的企业被一拖再拖, 迟迟不能破产。据估计, 全国面临破产境地的企业不会低于现有企业总数的 10%。其中必须淘汰破产的企业, 拖延下去, 势必形成欠税。

经济时期植入的病毒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显形发作。

3 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对城镇劳动人口就业的冲击。由于农业人口过剩的基本形式是劳动时间的剩余,是一种比隐形失业更具有隐蔽性的潜在失业形式,往往不易引起人们的重视。然而,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农业劳动生产率逐步提高和人均耕地面积的不断减少,占总人口 80% 的农业人口,游离出大量的农业过剩人口,其表现形式除了出现季节性过剩劳动人口外,还出现了大量常年性或经常性过剩劳动人口,其数量之巨,在全国约达 1.2 亿之多,这部分人涌入城镇,寻找就业门路,给城镇劳动人口的就业带来了极大的冲击。

二、民营经济的充分发展是解决就业和实施再就业的重要途径

解决就业和实施再就业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经济和生产,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目前,创造就业岗位,吸纳劳动人口就业和再就业最具潜力的领域是民营经济。一是发展民营经济对政府来说最省力,民营企业的投资来源于民间资本投资的运用,不需政府投资,不受资金短缺的制约,政府没有资金上的压力,同时不承受投资的风险和经营责任。二是民营经济可涉及的领域广,覆盖的行业范围宽,就业容量大。除了国家垄断性行业和某些特殊领域外,其它竞争性强的行业,无论是劳动密集型行业,还是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无论是手工操作,还是机械化、自动化操作,民营企业都可渗透、发展,吸纳就业的容量和潜力都很大。三是发展民营经济,可以调动每个人的积极性,发挥每个人的自身优势、见缝插针、拾遗补缺,既为劳动者自己创造就业岗位,又为社会提供必要的服务,创造满足社会需要的财富。四是因地制宜发展城乡民营经济,可以合理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减缓农业剩余劳动力对城镇劳动人口就业的冲击和压力,为城镇劳动人口提供就业岗位的更大空间。实践证明,凡是民营经济活跃、发达地区,劳动人口就业的矛盾就小,在民营经济比重占 96% 的温州地区已成为我国没有下岗工人再就业困扰的地区。

三、通过政策引导,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吸引

下岗职工从事民营经济工作

1. 加大对劳动者择业观念的宣传和教育。要结合就业培训和转业转岗培训,对劳动者进行就业观念教育,使下岗职工从过去长期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国有职工”、“集体职工”的禁锢中彻底解脱出来,真正树立只有“转岗”、没有“下岗”,有事干、能挣钱、能养活自己就是就业的新观念,鼓励下岗职工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同时大力宣传再就业工作的好典型和转变择业观念的先进人物、模范事迹,以点带面,典型引路。通过宣传再就业先进典型,逐步形成失业下岗职工依靠自立更生、自谋职业、竞争就业等解决再就业的良好氛围。

2. 放开手脚,放宽政策,为个体、私营企业发展开绿灯。一是给政策。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实行从业人员、经营方式、审批条件、信贷政策“四放宽”和发展比例、发展规模、雇工人数、开业条件、收入分配“五不限”政策,旗帜鲜明地鼓励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二是给支持。严格推行“税费明白卡”制度,杜绝“三乱”现象,给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撑起保护伞。三是给荣誉。对发展个体私营经济有贡献者给予评先授奖,消除社会上对个体私营业主的偏见,克服个体私营业主“三等公民”的自卑感。

3. 制定优惠政策,鼓励个体私营企业吸纳下岗职工就业。凡私营企业安置城镇企业、失业人员和国有、城镇集体企业下岗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经劳动部门和税务部门审核,应比照享受劳动服务企业等有关优惠政策,按照“先经营、后办证、先发展、后规范”的原则和适当减免税费的优惠政策,支持下岗职工直接从事个体、私营经营,对原在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工作的人员,创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或到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就业的,按规定连续交纳社会保险基金后,交费年限及工龄可连续计算,养老保险享受待遇不变。同时,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农民创办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解决农村剩余劳动力问题。

(作者单位/湖北省咸宁市财政局)

(责任编辑/刘智伟)